

津貼及服務協議¹

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 (中文譯本)

(A) 服務定義

(1) 簡介

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本服務)為聽覺受損人士提供全面的社會康復服務，並為其子女提供支援服務。

(2) 目的及目標

本服務旨在透過以下方式加強聽覺受損人士及其子女的能力並提供支援：

- (a) 提高聽覺受損人士及其子女應付個人及家庭問題的能力；
- (b) 協助聽覺受損人士與社會溝通，並減少他們與健全人士之間的溝通障礙；以及
- (c) 為聽覺受損人士提供助聽器、聽覺矯正及言語治療服務，從而克服聽覺障礙。

(3) 服務性質及內容

服務營辦者須提供多元化服務，以滿足服務使用者的特定需要。這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3.1) 個案工作及輔導服務²

- (a) 提供個案工作及輔導服務；
- (b) 舉辦小組／大型節目／活動；以及
- (c) 轉介至其他合適服務。

(3.2) 手語傳譯服務³

- (a) 為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聽覺受損人士在求職面試、法庭聆訊、結婚典禮、求診就醫、公開考試等場合，提供傳譯服務；

¹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

² 個案工作及輔導服務應由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註冊的社會工作者提供。

³ 手語傳譯服務應由精通手語傳譯的合資格人員提供。

- (b) 為聽覺受損人士、其家人／照顧者、為聽覺受損人士提供服務的專業人士及公眾提供手語培訓；以及
 - (c) 舉辦有關手語傳譯服務及手語培訓的推廣活動。
- (3.3) 耳模配製及修理服務（技術服務）
- (a) 提供耳模製造／安裝及修理服務。
- (3.4) 聽覺矯正及言語治療服務⁴
- (a) 進行聽力評估，包括了解個案背景、耳鏡檢驗、純音聽力測驗及檢驗中耳，以及其他聽覺矯正測試，以辨識聽力缺損並檢查缺損程度、模式及類別；
 - (b) 在聽力評估後提供聽覺輔導，解釋評估結果，並就後續跟進提出建議，例如驗配助聽器、轉介、手語傳譯服務等；
 - (c) 進行聲音、言語及語言能力評估，找出問題及訂定介入目標，並為日後檢討治療成效而確立基準；以及
 - (d) 進行針對聽力、聲音、言語及語言能力問題的治療，以協助聽覺受損人士掌握說話溝通技巧。而未能以言語溝通的服務使用者會獲提供其他溝通模式的訓練。

(4) 服務對象

服務對象為聽覺受損人士及其 25 歲或以下的子女。

(5) 轉介

服務對象可直接向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申請本服務，亦可經社會工作者（社工）或非政府機構人員轉介。

(B) 服務表現標準

(6) 基本服務規定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以下基本服務規定：

- (a) 本服務須每星期開放最少 11 節，合共 42 小時；以及

⁴ 聽覺矯正及言語治療服務應由合資格人員提供，包括聽力學家、聽力學技術員及言語治療師。

(b) 註冊社工²、聽力學家⁵及言語治療師⁵為必要人員。

(7) 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附件《指定服務單位的條款及規定》所載的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8) 服務質素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C) 津助

(9) 本服務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津助，津助基準載於社署發出的通知書內。服務營辦者必須遵從社署發出的最新《整筆撥款津助手冊》、通告、指引、管理建議書及相關通函中所載列的津助規則。政府不會承擔因本服務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助金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10) 津助金額已考慮員工的個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資格人員的公積金），以及適用於營辦本服務的其他費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關營運開支，包括公用事業的收費、活動支出及行政費用、小型維修及保養開支、僱員補償保險費用、公眾責任保險費用、員工的訓練及交通開支、冷氣費等）及認可收費（如有的話）。獲社署認可提供本服務的處所的租金、差餉、地租及管理費，將以實報實銷形式另行發還。

(11) 服務營辦者接納《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後，將每月獲發津助。

(D) 有效期

(12) 本《協議》於附件所載的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並且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和時間作出相應的補救，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 30 天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13)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任何改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⁵ 服務營辦者可外聘相關服務。

- (14) 《協議》是否可獲續期，須視乎當時的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和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編配本服務的權利。
- (15)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社署可立即終止《協議》：
- (a) 服務營辦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服務營辦者繼續營辦服務或繼續履行《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E) 其他

- (16) 除了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相關《服務規格》的規定、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和補充資料的內容（如有的話）。如這些文件內容出現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
- (17) 如出現任何因《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爭議或分歧，社署及服務營辦者須先根據當時適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調解規則》進行調解。如上述爭議或分歧未能透過調解解決，社署或服務營辦者可就此提起訴訟／仲裁。社署及服務營辦者同意香港法院對上述爭議或分歧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

- 完 -

附件

指定服務單位的條款及規定
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

服務營辦者名稱 : _____

服務單位名稱 : _____

(A) 有效期

本《協議》由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有效。

(B) 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表現標準：

服務量

服務量 標準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備註 1)
1	一年內每月平均處理的輔導個案 ^(備註 2) 數目 (為聽覺受損人士的子女提供輔導的個案 數目 ^{備註 3})	485 (85)
2	一年內為聽覺受損人士及其家人舉辦或為 促進聽覺受損人士融入社會及參與社區活 動而舉辦的社交、教育、支援、發展或義工 小組節數 ^(備註 4) ／大型節目／活動 ^(備註 5) 總數 (小組節數)	350 (128)
3	一年內為聽覺受損人士的子女及／或家人 或市民舉辦的治療 ^(備註 6) 、支援或教育小組節 數 ^(備註 4) ／大型節目／活動 ^(備註 5) 總數 (治療小組節數)	126 (32)
4	一年內提供的手語傳譯總節數 ^(備註 7)	1 300
5	一年內舉辦的手語培訓課程 ^(備註 8) 總數	18

服務量 標準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備註 1)
6	一年內每月平均製造／安裝的耳模數目	60
7	一年內每月平均進行聽力評估的次數	80
8	一年內每月平均進行言語評估／治療節數 ／單元 ^(備註 9) 次數	115

服務成效

服務成效 標準	服務成效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服務使用者對本服務表示滿意的百分比 ^(備註 10)	80%

備註及定義

- (備註 1) 議定水平是兩間中心的數字總和。
- (備註 2) 輔導個案指有需要接受深入輔導的個案。
- (備註 3) 聽覺受損人士的子女指聽覺健全或受損的 25 歲或以下的子女。
- (備註 4) 每個小組應有最少四名參加者及最少舉行四節，為時不少於一小時。
- (備註 5) 每個大型節目／活動應為時不少於 1.5 小時。
- (備註 6) 治療小組指有特定目的／主題／目標的小組。
- (備註 7) 每節應為 3.5 小時。
- (備註 8) 每個課程應有 10 節。
- (備註 9) 一節／單元 = 0.5 小時
- (備註 10) 服務使用者在社署提供的「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服務使用者意見調查問卷」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